

# 自治区高院成功化解一起行政赔偿案件

行政争议能否实质性化解,不仅关乎行政相对人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关系到行政机关的形象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动回应群众诉求,成功化解一起行政赔偿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感受到公平公正。 记者 娄梦琳

记者了解到,该案件因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及原审法院判决不满申请再审,并先后两次在互联网上发布不满言论。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多次接待当事人并结合法理情理,耐心进行释法说理,积极协调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协调、调解。后经依法审理,认定行政相对人诉求符合行政赔偿构成要件,最终作出行政机关赔偿行政相对人70余万元的判决。

“感谢白玛法官、达曲法官、达娃桑姆法官,你们对我这个案件的用心和公正裁判,让我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在审理期间,你们也多次接待我,耐心地为我讲解法律知识,解答我的疑惑并引导我依法理性维权。这次,你们作出的公正裁判让我这个历时近四年的纠纷终于尘埃落定,你们是真正的人民好法官,请允许我向你们表达我最诚挚的感激之情。”随后,当事人送上一面写着

“秉公执法、铁面无私、人民的好法官”的锦旗,以此表达对审判人员公正无私、严格依法办案的感激和敬意。事后,该案件代理律师在个人社交账号上发表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份判决书意义重大,真正体现了审判监督程序的重要性,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守住了法律底线,也托举住了政府的公信力”。

该案的成功办理,既解了“法结”,又化了“心结”,是全区法院高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一个缩影,也是今年持续性开展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工作取得的具体成效。下一步,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细做实行政审判工作,常态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依法高效审判,做实定分止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法治西藏建设贡献行政审判力量。



案件当事人对法官表示感谢。图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 周末不打烊! 堆龙德庆区学生办证“专场”开启



商报讯(记者 娄梦琳)近段时间以来,每逢周末,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户籍窗口都会迎来不少办理身份证的学生和家长,在整理仪容、拍摄照片、采集指纹等一系列简单操作后,学生们很快完成了身份信息采集工作。

记者了解到,由于学生课业繁忙,存在未办证、证件过期、证件遗失未及时补办等情况,为高效开展办证服务,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堆龙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户籍窗口根据局领导统一安排部署,积极与教育局联系,协调辖区派出所利用周末时间,开设学生办证“专场”,集中统一采取“预约”“错峰”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提供便利。自开设“学生

办证专场”以来,共计办理居民身份证120张,提供咨询服务共计50余人,切实解决学生“上学没空办、放学没法办”的困难。

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学生办证“专场”,充分体现了人民公安“想人民之所想,谋人民之所需,解人民之所困”的服务意识和宗旨意识,得到了学校、家长及学生的一致好评。近年来,堆龙公安分局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安业务服务。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林芝波密县共配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林芝波密县共配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藏邮分【2024】2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社会投资0%。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核准机关名称)核准,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是山西冠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林芝市波密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单层钢结构986.07平方米,以及院内硬化、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具体施工明细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40日历天(不含冬季施工),工期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停工报告计算工期;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新建单层钢结构986.07平方米,以及院内硬化、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具体施工明细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3.1.2 企业业绩要求:无;

#####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级别)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 3.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2.4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少于2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 4. 投标参与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00:00:00至2024年12月25日00:00:00,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关注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宜。

4.2 报名者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00:00:00至2024年12月25日00:00: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3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5年1月6日 9:50:00,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开标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对自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文件未按格式要求使用CA锁在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6. 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商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开标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jtg-open-web/#/login。

### 8. 评标方式

8.1 本项目评标采用智能化评审。评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含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和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为了确保项目评标公平、公正,评标内容中的建筑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数据均从全国“四库一平台”及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获取。投标前,投标人应对上述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和确认。若系统自动获取数据与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自动获取的评审数据为准;

8.2 本项目评标由智能化评标系统自动完成,评标专家负责对智能化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中评标专家如未发现系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评审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修改智能化评标结果。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邮编:850000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8689119995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冠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雄巴拉精品数码广场四楼

邮编:850000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3281454555